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目次

文件修訂一覽表.....	2/ 16 頁
1. 法令依據.....	3/ 16 頁
2. 資產範圍.....	3/ 16 頁
3. 參考資料.....	3/ 16 頁
4. 名詞定義.....	3/ 16 頁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4/ 16 頁
5.1 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	4/ 16 頁
6. 作業流程圖.....	4/ 16 頁
7. 使用表單.....	4/ 16 頁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2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文件修訂一覽表

修改次數	修改日期	修改版別	修 改 內 容 摘 要
1	2012/06/18	1.0	修訂 5.1.4、5、7、8、9、22、28、32 部份條文
2	2014/06/04	2.0	依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1、2.2、4.2、4.3~4.7、5.1.4~5、5.1.7~9、5.1.11、5.1.17、5.1.32、5.1.33
3	2015/06/22	3.0	5.1.2、5.1.4、5.1.6、5.1.9、5.1.10、5.1.11、5.1.12、5.1.17、5.1.28、5.1.31
4.	2017/06/22	4.0	1.、5.1.4、5.1.5、5.1.7、5.1.9、5.1.20、5.1.33
5.	2018/06/29	5.0	5.1.1、5.1.3、5.1.9、5.1.13、5.1.17、5.1.19、5.1.31
6.	2019/06/21	6.0	1.、2.、4.、5.1.2、5.1.4、5.1.5、5.1.6、5.1.7、5.1.9、5.1.10、5.1.11、5.1.12、5.1.13、5.1.17、5.1.22、5.1.28、5.1.32、5.1.33
7	2021/7/22	7.0	5.1.4、5.1.14、5.1.17、5.1.18、5.1.19
8	2022/6/21	8.0	5.1.4、5.1.5、5.1.7、5.1.9、5.1.33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3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1. 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資產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參考資料：

- 3.1 公司法
- 3.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4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5.1.1

- 1.)本公司依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 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刪除
- 4.)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除依 5.1.8 規定之評估事項作為依據及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購、招標、驗收、處分等手續外，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及職務權限等規定之程序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資產取得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使用。

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準用 5.1.1 4.) 5.) 規定。

5.1.4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1.)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除依本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辦理外，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 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投資長決行之(投資長另有授權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5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者，依其授權辦理)。

(2)刪除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關於前述應公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主辦單位提報，並經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評估或委請鑑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鑑價報告呈請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交易；不需審議之案件，應於交易行為後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
- (7)因本處理程序所衍生相關契約之訂定或標的物有無他項權利負擔，應委由本公司之管理部門或顧問律師或受託代書查核或審定之。

5.1.5 應公告內容：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6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e) 前項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5.1.4.(3)、5.1.4.(4)、5.1.7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f)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g)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h)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2.)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1.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下列額度辦理之：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為限。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7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2.)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 100% 為限。

3.) 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 50% 為限。

5.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6.)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 3.) 之會計師意見。

5.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5 1.) (5)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依 5.1.10 及 5.1.11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5.1.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準用 5.1.1 4.) 及 5.) 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5.1.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9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9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1.12 本公司依 5.1.10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13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5.1.11 及 5.1.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0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3.) 應將第 1.) 及第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1.1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之控管：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經營及避險之目的，區分為：
 - (1)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或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下列各類型之風險，本公司管理人員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予謹慎，並按本程序之規定事項執行：
 - (1) 市場風險：係指因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
 - (2) 信用風險：係指因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發生損失可能性。
 - (3)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找不到交易對象而產生之風險。因此承辦人員本身需作好每筆交易之資金流量，掌握未來每筆資金進出狀況。
 - (4) 現金流量風險：係指考量現金流量與資金調度情形，參考對行情變動的走勢分析及作業發生損失的可能性。
 - (5) 作業風險：係指因制度不當、人為疏失、監管不周或管理失誤等原因所造成之風險。此藉由制定與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等有關規定而得以降低。
 - (6) 法律風險：係指因契約規定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或契約被判無效，造成與交易對手所簽訂之合約在法律上無法執行，而造成本身財務商譽損失之風險。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是否已取得其上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雙方簽訂之各種契約書，應經熟知相關法律之法務人員核閱。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 (1) 董事會之權責：
 - (a). 以交易為目的(投機性者)，其合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合約金額一億元以下交易案，授權投資長核准；以避險為目的，其合約金額超過二億元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合約金額二億元以下交易案，授權投資長核准；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控制其承擔之風險於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b). 定期或臨時(依案件狀況)召集董事會，由投資長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若其經營績效已不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或承擔之風險已非本公司所可承擔或超過原先計劃時，董事會得決議停止該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執行。
- (2)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財務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1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c) 財務部門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c).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c).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
- (3) 投資長之權責：
- (a) 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財務部及相關部門主管或人員，並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 (b) 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通過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c) 對於績效評估報告中已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要求承辦人員提出因應方案，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供董事會議決實施。
 - (d)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性及確實依程序辦理。
- (4) 財務部門主管，其職責如下：
- (a)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 (b)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或經董事會授權予投資長核准即可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並編製評估報告，送呈投資長核准，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d) 提出新型衍生性商品之專案報告。
 - (e) 對已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因市場產生重大變動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評估報告送呈投資長或董事會重新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執行內容。
- (5) 財務部：
- (a) 承部門主管之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交易案。
 - (b) 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允當性。並將交易記錄當日予以歸檔。
 - (c) 提出「衍生性商品報告表」供部門主管參考以編製評估報告。
- (6) 稽核單位：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控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將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投資長。
- 4.) 績效評估要領：
- (1) 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
 - (2) 財務部將所從事交易案，按其交易目的劃分兩類編製下列報表：
 - (a)以交易為目的者；
 - (b)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送其部門主管編製評估報告後，呈投資長或董事會。
 - (c)經核准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應個別評估其績效，因此其價格、相關帳面價值、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2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以交易為目的所產生之淨損益，及非以交易為目的已認列及被遞延之損益金額等資訊不得合併評估。

5.1.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5.1.16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二千萬元或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金額二分之一。
- 2.)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一千萬元或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可容許損失上限金額。

5.1.17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

- 1.)承辦交易之人員、辦理交割人員及部位風險評估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應有適當之分工。
- 2.)由財務部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送交部門主管予以評估。
- 3.)每筆交易當日均應登錄入帳或於備查簿上登載，並經由財務部門主管覆核，會計部結帳時並對相關帳冊確實核對。
- 4.)財務部門主管接獲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即執行評估程序並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 5.)應整體性考量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各項風險，並綜合其他業務風險一併考量，向董事會提出績效評估報告。
- 6.)「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認為該交易案不具可行性，送呈投資長批示不予執行後，則將該評估報告編號並另行歸檔，另外將不予執行之原因，註記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文件交還給財務部歸檔。
- 7.)「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為該案可予執行，送呈投資長或董事會核准。
 - (1)若董事會不核准，以 5.1.17 4.)方式辦理。
 - (2)若董事會批示該案尚須部分修正或增加評估內容、項目或說明時，財務部門主管承其指示修正評估報告後，再予送呈核准。
 - (3)經投資長或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案即交由財務部門主管負責督導執行。
- 8.)以交易為目的且合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董事會核准外，其餘由投資長核准之。
- 9.)財務部門主管將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課負責執行，其交易之憑證等資料，除由財務部門主管簽核外，均應由投資長核准後，方得執行交易事項。
- 10.)財務部門主管每月呈報投資長績效評估報告，由其對於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及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效是否均於控制範圍以內。
- 11.)若有重大性異常事項，應立即呈報董事會會商決議外並由投資長或財務部門主管報告其執行績效，並對其績效執行成果，提出因應之措施提請決議。
- 1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3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5.1.18 風險管理之措施：

1.) 信用風險之管理：

- (1) 對同交易對象的不同交易信用風險應予加總，不能全採互抵方式以反應實質風險，然同種類期限相同或接近之相反交易可予以互抵，避免按契約逐筆計算使信用風險金額偏高。
- (2) 對於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合約中有提前終止條款者，應事先仔細評估其可能影響並預作處理，避免導致市場風險的增加或產生流動性風險。

2.) 市場風險之管理：

- (1) 本公司應依據主管之評估報告，核准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條件，如交易額度、風險額度、契約額度及停損點等。
- (2) 撰寫「衍生性交易評估報告」及評估績效時應注意利率、匯率等市場因素變動而引起的衍生性交易商品價值之變動。
- (3) 本公司藉由下列方式建立有效的風險控制作業程式，含：
 - (a) 所有交易均應經核准程序方得從事交易。
 - (b) 對於其交易風險應予事先評估，設立停損點及可容忍損失上限金額。
 - (c) 經常對交易情形追蹤、分析，並提出績效報告，判斷交易之正確性。
 - (d) 由稽核組定期稽核，確保本程序能確實執行。
 - (e) 預估數與實際結果有差異時，重新調整之策略。
- (4) 衍生性交易持有未平倉之鉅額部位等，應經常檢視其部位之損益狀況。

3.)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 (1) 本公司應以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資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日常所需要的資金，應併入本公司整體資金內控管理，並注意避免因現金流量之不足，而無法以合理的資金成本取得交易所需之資金。
- (3) 對衍生性商品的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和期差部份應預先設定適當額度。
- (4) 市場之流動性惡化之過程中常有一些警訊出現，如交易對手要求增加擔保品或保證金、差價擴大或通知信用額度已滿不能再繼續交易、拒絕長天期之交易或要求提前終止合約等，此類警訊出現公司應提高警覺、注意可能之流動性風險影響。

4.) 現金流量風險的管理：

- (1)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
- (2) 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5.) 作業風險的管理：

- (1) 本公司對於作業風險之控制管理，應做到董事會及各部門主管瞭解作業流程並能有適當之管理；交易及交割人員之權責劃分以保障資產及收益的安全，並有定期的績效報告和風險分析報告提供給投資長。茲分述如下：
 -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人員如下：
 - (a).1 交易人員(財務部主管)：從事實際買賣交易作業處理。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4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a).2 交割人員(出納)：辦理交易後之確認、記錄、交割、銷帳等資料處理。交易人員做完交易後，應立即交由出納以電話與交易對手確認。

(a).3 由稽核組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交易資料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b)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由財務部妥善保管。

6.)法律風險之管理：

(1)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須先確認交易對手之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事後皆應有對手有權簽章人員簽署之“確認書”，上述有關之文件應妥善保存。

(2)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先洽商法律顧問審閱。

(3)本公司管理階層及作業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5.1.19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本公司為了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藉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與財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工作，及公司本身的董事會及投資長對交易案加以監督，其稽核重點如下：

1.)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之性質、種類、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可容許之風險承擔額度、內部控管事項及損益績效等，做成書面政策送董事會或投資長核可。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總部位及績效報告，應每週檢討並呈報投資長。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3.)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交易記錄、績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應定期核對，審視其交易記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1.20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1.2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1.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5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1.23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2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1.2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名稱	程序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6 頁／共 16 頁 編號：HP-FIN-503	修訂日: 2022/6/21 版次：8.0
----	--------------------	--------------------------------	--------------------------

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5.1.28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 5.1.5 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5.1.5 所訂應公告申報事宜，由本公司為之。

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1.29 子公司之規範：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30 違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證券交易法」、「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1.31 刪除

5.1.32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5.1.33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6.作業流程圖：無

7.作業表單：無